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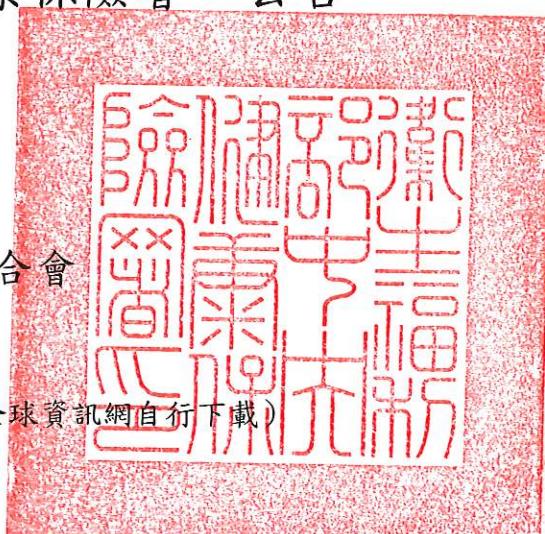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6153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



主旨：公告修訂CDK4/6抑制劑（如ribociclib；palbociclib）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六物如對網訂訊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口部療會民、劑會業公院登本份
及利醫學華會藥協同業醫刊、股
理福屬訊中協國理業同灣請組華
心生附資人療民管商業台（理諾
部衛學法醫華暨理商、組管灣
利、利醫團層中銷代理會訊務台
福署福灣社基、行藥代協資醫、
生理生台、國會品西藥藥署署組
衛管衛、會民合藥市西名本本材
物、局合華聯灣北國學、藥
司藥會醫聯中國台台民國會）及
事品議軍國、全、華民協報審
醫食審部全會會會中華所子醫
部部議防會協公協協、中院電署
利利爭國公師師研究展會人療保本
福福險、師醫藥研發合法醫健、
生生保局醫層國藥藥聯團會登）
衛衛康生國基民製製國社教刊構
、健衛民國華性國全、灣請機司
會司民府華民中發民會會台（事公
規險全政中華、開華公協、組醫限
法保部方、中會國中業展會劃區有
部會利地會、合民、同發協企轄份
利社福、公會聯華會業藥所署知股
福部生會業合國中公商新院本轉廠
生利衛理同聯全、業藥技療、請藥
衛福、管業國會會同西生醫）（大
法司康福市師國全製中灣台球區司
院康健會北醫民會灣、台、全分公
政健民社台牙華公台會、會署各限
行腔全及、國中生、公會協本署有

署長 李伯璋

副署長 蔡淑鈴代行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
 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自109年10月1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9. 72. CDK4/6 抑制劑（如 ribociclib；palbociclib）： <u>(108/10/1、108/12/1、109/4/1、 <u>109/10/1)</u></u>	9. 72. CDK4/6 抑制劑（如 ribociclib；palbociclib）： (108/10/1、108/12/1、109/4/1)
1. 限用於與芳香環轉化酶抑制劑併用，做為停經後乳癌婦女發生遠端轉移後之第1線 <u>全身性藥物治療</u> ，須完全符合以下條件： <u>(109/10/1)</u> (1)荷爾蒙接受體為強陽性：ER 或 PR >30%。 (2)HER-2 檢測為陰性。 (3)經完整疾病評估後未出現器官轉移危急症狀(visceral crisis)。	1. 限用於與芳香環轉化酶抑制劑併用，做為停經後乳癌婦女發生遠端轉移後之第1線 <u>內分泌治療</u> ，須完全符合以下條件： (1)荷爾蒙接受體為強陽性：ER 或 PR >30%。 (2)HER-2 檢測為陰性。 (3)經完整疾病評估後未出現器官轉移危急症狀(visceral crisis)。
2. ~4. (略)	2. ~4. (略)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部分